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6年3月16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达集团”)通知：

新力达集团于2015年11月11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51,2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81%)质押给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在2015年11月1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102。新力达集团已于2015年12月29日将该笔质押给宁波银行的其中28,600,000股进行解押，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在2016年1月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108。鉴于相关融资已于近期全部归还，新力达集团于2016年3月15日将该笔质押给宁波银行的剩余22,600,000股进行解押，并于2016年3月15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至此，新力达集团持有本公司192,158,077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8.09%；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160,6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19%。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6日